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孟繁龙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委员，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并完成金溢科技（002869.SZ）IPO 项目；中昌海运（600242.SH）恢复上市和并购重组项目；广汇能源（600256.SH）、中环股份（002129.SZ）、亿阳信通（600289.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原高速（600020.SH）、蒙草生态（300355.SZ）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同成股份（830909.OC）改制及股转系统挂牌项目；海洋股份（400022.OC）收购项目；舜天船舶（002608.SZ）公司债券项目。

梁百权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项目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拟 IPO 企业审计工作。2015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完成吉电股份（000875.SZ）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士康（002913.SZ）IPO 项目、露天煤业（002128.SZ）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袁月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项目经理，管理学硕士。2018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并完成了露天煤业（002128.SZ）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林先生、徐超女士、谢彦先生、袁文娟女士、韩冰先生、王琦女士、齐百钢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拓机械”、“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泉州市洛江区河山镇洛江区智能装备产业园 1 号

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30 日

联系电话：0595-28669699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出租：沥青搅拌设备、干混砂浆设备及配件、技术咨询服务，及有关沥青拌合站的环保设计、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等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铁拓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铁拓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0年7月27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2020年8月18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4、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铁拓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0年8月18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0年8月18日，国信证券对铁拓机械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福建铁拓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拓有限”）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18,335,954.12 元扣除 5,723,273.62 元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余额 212,612,680.50 元按照 1:0.303368547 折为股本 64,500,000.00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48,112,680.50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铁拓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已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总计 7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经核查，法人股东泉州米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泉州米德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 314400007388348456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国信证券已依据合同约定支付部分费用。

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星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咨询服务机构。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编制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细分行业研究报告，服务期间为研究报告初稿交付起三年内。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据合同约定支付部分咨询服务费用。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和下游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原生设备和再生设备。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是沥青路面施工的主要配套机械设备之一，广泛应用于公路、城市道路、机场、码头、停车场、货场等沥青路面的建设及养护施工。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需求受国家财政政策、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影响较大。

目前下游需求稳定增长，如果未来出现新冠疫情蔓延、国际形势恶化，发生严重金融危机，或者政府大量削减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不利情况，将导致宏观经济环境和相关行业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公司下游筑、养路客户的设备购买需求，从而可能引起发行人的业绩波动。

2、技术及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要求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逐步向大型化、环保化、节能化、智能化、精细化和个性化方向发展，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是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发行人研发项目较多，报告期内不断推出诸如增加环保配置的设备、搭载立式炉膛结构的环保型逆流再生设备、连续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等技术创新产品，如果未来公司研发项目未能及时跟上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或是新产品未能达到公司的预期销售效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3、地区市场开拓风险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是沥青路面施工的主要配套机械设备之一，产品价值较高，下游客户存在购买数量少、地区分布分散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往国内 20 多个不同省份，其中江苏、浙江、云南等省份是发行人产品的重要销售区域。由于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地区的相关政策、经济条件和地理环境差异较

大，若公司未来难以紧跟不同地区市场需求变化并相应调整营销策略，或未能提供适合当地的产品技术方案，则将面临地区市场开拓的风险。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行业呈现外企、国企、民企三足鼎立的局面，设备厂商众多，年产量在 30 台以上的企业在 20 家左右。原生设备技术相对成熟，市场竞争激烈；再生设备存在一定技术壁垒，随着行业内厂商技术水平提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专注于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领域，体量相对较小，与同行业大型设备生产商在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等方面上存在差距。目前，发行人在再生设备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未来竞争中，若不能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品牌影响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的竞争力减弱及市场份额缩小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希仁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50.23%的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预计将持有公司 37.67%的股份，仍将保持相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的方针政策、经营管理及其他事务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因而存在因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而导致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6、发出商品验收滞后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规模较大，国内销售的发出商品需获得客户验收时方可确认收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出商品 3,648.9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39.63%，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6.71%。发出商品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若国内客户收货后未能及时验收，公司将承担营运资金被占用风险和收入延迟确认的风险。

7、融资租赁结算方式带来的回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销售采用第三方融资租赁方式，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向最终客户出租。该业务模式下，在最终客户未

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时，融资租赁公司有权要求公司按约定价款回购产品，公司回购产品后有权向最终客户追偿。因此，如发生产品回购，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开展第三方融资租赁销售业务而可能承担的最高回购金额为 4,060.12 万元。如因下游市场波动或其他因素出现大规模的客户违约情况，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回购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行业经营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筑养路机械分会的统计数据，2020 年第一季度，因新冠疫情影响，行业销量同比下降 31.30%；2020 年第二季度，行业快速回暖，销量同比增长 26.30%，环比增长 116.96%，释放了第一季度部分积压的需求。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原生设备和再生设备。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交通运输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将沥青路面低温施工与修复、公路智能化施工与实时反馈控制列为“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技术及装备”，推动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温拌冷拌技术和设备智能化发展，进一步提高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的耐久性和可靠度，有力支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随着“绿色交通理念”的深入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路水路交通发展政策》《关于加快推进公路路面材料循环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

等政策相继落地，要求全面提升公路路面材料循环利用水平，到 2020 年，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分别达到 85%和 75%以上。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沥青再生设备制造行业备受关注。

2、“养护时代”的到来将促进养路设备需求持续增长

我国公路的大量投资起步于 1990 年，在经历了持续 20 多年的大规模公路建设，公路网络已初具规模。但伴随着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逐渐成形，随之而来的是繁重的养护问题。我国各级公路沥青路面设计年限普遍在 6-15 年之间，2000 年后建设的公路目前已陆续进入了大中修期，公路建设已由传统的“抢建时代”过渡到“养护时代”。在“全面养护时代”，公路养护将更加注重日常性、周期性养护，以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节约养护成本和重建成本，相应的养路设备需求也必将随之增长。未来随着我国养路里程及公路养护比例的不断提升，公路养路需求有望持续增长。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拟用于沥青搅拌及再生设备扩产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运营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与现有业务及未来规划相辅相成。上述募投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发行人提升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袁月

袁月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梁百权 2020年12月1日

孟繁龙

梁百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0年12月1日

谌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0年12月1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0年12月1日

谌传立

总经理: 邓舸 2020年12月1日

邓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2020年12月1日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铁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孟繁龙、梁百权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梁百权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